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丘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商自然资〔2021〕411号

关于印发《商丘市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现将《商丘市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



商丘市财政局

(此件公开发布)



商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商丘市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总体方案》，结合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整体部署，构建全省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市县（区）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全豫通办”工作模式，在1-2年内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一件事”就近受理、跨市县（区）域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实现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的自动化、网络化、全流程在线办理，不断提升全省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或不跑腿，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基础建设任务

1. 网络运行环境改造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要求，根据《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总体方案》网络环境需要，通过新购、扩容、升级、优化等方式改造市、县各

级网络运行环境，保障“全豫通办”业务体系运行环境安全。

2. 信息共享对接集成利用

省级“总对总”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市、县提供信息共享代理服务，未开展信息共享集成的市、县，优先利用省级代理服务进行集成，已开展过信息共享集成的市、县，可在原有模式下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信息共享接口或直接利用省级代理服务进行扩展集成。

3. 非税费用网上缴纳对接集成

省级“总对总”对接省财政系统，提供非税费用网上缴纳、电子票据开票、退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数据接口代理服务，供市、县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集成利用，服务于“全豫通办”业务非税费用缴纳。

4. 网上缴税对接集成

省级“总对总”对接省税务系统，提供网上缴税、电子票据开票、完税信息获取和完税凭证下载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数据接口代理服务，供市、县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集成利用，服务于“全豫通办”业务缴税。

5. 网上司法查询、查控对接集成

省级“总对总”对接省高院，总体流程为“网上查询、查控，自动办理”。执行法官可在线办理司法查询业务，也可提交查控申请，属地登记系统经省级“总对总”数据对接通道接受到查控申请后完成受理、审核和登簿，并将查控结果原路反馈给执行法院。

6. 电子证照集成应用

按照《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动不动产业务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豫大数据〔2020〕25号）要求，以市、县为主体，依托市级大数据局电子证照平台，加快不动产权电子证照集成应用与推广。

7. 房屋交易对接集成

省级“总对总”对接省住建“河南省房屋交易生态平台”，获取已接入“河南省房屋交易生态平台”的各市、县房屋交易信息，提供给税务系统用于核税。

8. 水电气暖联办过户

各市、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办过户对接工作。已完成的，应加大宣传力度，深化应用效果。

9. 不动产登记窗口延伸

市、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动不动产登记申请延伸到从业机构（开发企业、金融机构等），积极探索下乡镇进社区。

（二）系统建设任务

升级市、县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为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完成与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和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对接，实现“全豫通办”业务线上线下融合贯通。

三、工作要求

（一）设定时间节点，整体推进项目建设

为保障总体目标的完整、全面、高质量实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分两阶段实施完成各项工作。

第一阶段：2021年6月底前，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系统接入“全豫通办”平台，与其他省辖市之间实行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可办。

第二阶段：2021年底前，各县所有登记机构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可办，全面实现“全豫通办”。

（二）统一工作思路，全面提高认识

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是我省提高便民利民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成本，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敢担当，顾大局，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此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地

将“全豫通办”整体推进计划进行分解，完成情况列入工作绩效考核。每月汇报进展和成效，对推进不利的市、县要进行批评整改，确保落实到位。